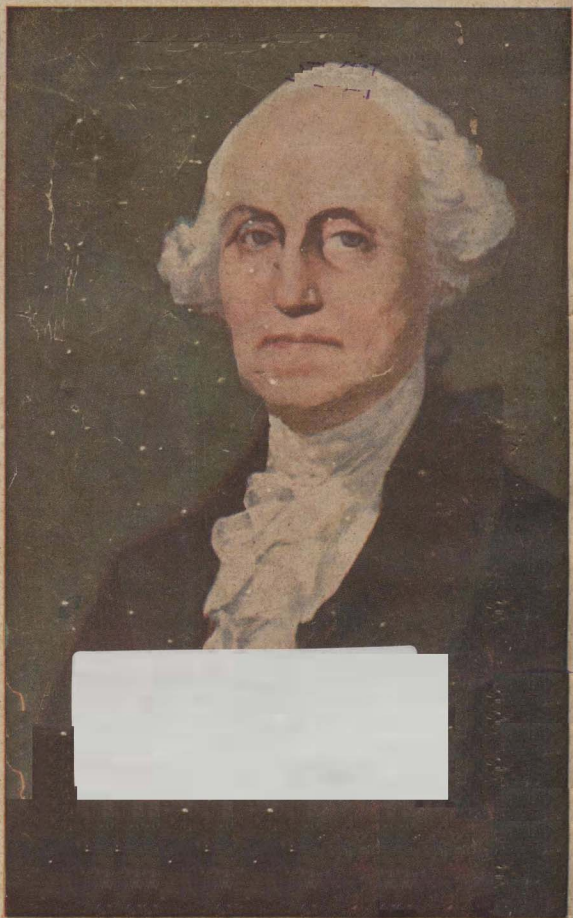


少年史地叢書

美利堅小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美利堅小史

第一章 美洲最早的英僑

在美洲合衆國中，有美麗的維基尼阿 (Virginia) 州，綽號爲「老領土」 (Old Dominion)，位於東部海濱諸省的中部。牠所以能享這個榮名是因爲牠是英國人在美洲最早的殖民地的原故。

這維基尼阿殖民地是窩爾忒喇里勳爵 (Sir Walter Raleigh) 發見的，牠的名稱是尊榮紀念伊利薩伯 (Elizabeth) 女王的，因她那時正統治全英帝國。喇里性喜冒險和發見，所以屢次遣出艦隊去幫助在維基尼阿的殖民者。但這些船通常是很小的，六七隻組成一隊；他們在新大陸上不是和西班牙人交戰，便遇着別種災害，所以殖民人數逐漸減少。有一隊人竟完全滅亡；或是給印第安

人屠戮，或是餓死，誰也不知道，不過當救他們的一隊人抵岸時，他們已毫無踪影了。

於是在一六〇六年又起來了一隊人專誠的要把英國的家庭移殖到新大陸上去。這隊隊名爲維基尼亞，船隻共三艘，載一百餘人，大半都是不得志的水手。有許多男人出身很高貴，只是品性不好——在家裏失敗了，便跑到國外去試試運氣。此外都是僕人。能在荒野勤力墾地建築小屋而過活的工人和田夫，去得非常之少。

這隊殖民者的命運如果沒有有勇氣有膽識的約翰斯密 (John Smith) 做領袖，一定要同以前幾隊一樣。斯密是位青年，曾當過幸運的兵士，做過一番駭異的大事。他從小就在世界各處遊歷，不論那一處有奮鬪競爭的事，他總是參與的，而每每獲得勝利；這證明他是位有本領的戰士。在荷蘭戰爭裏他曾打過好幾次戰。匈牙利和土耳其交戰時，他幫着匈牙利打土耳其。有一次他的敵人，

來到他眼前，他正在和三個土耳其人廝打；不到幾回合的功夫，他把他們一一殺死。有一次他給人家捉住，賣爲奴隸；他把暴虐的主人殺死逃走。他嘗和穆耳人交戰，目睹種種在摩洛哥荒野的冒險。世界上再沒有比這位英國英雄約翰斯密更多有趣及驚異的背景的了。

斯密現在自己證明他不但是個武士，並且是個領袖。因爲當時在美洲的殖民者大半是流氓和破落戶；如果沒有他，只怕早被印第安土人和飢餓所驅散了。有許多的殖民者未來到之前從沒有夢想到生活是這樣艱難困苦的。他們受了荒謬無稽的故事的誘騙，以爲新大陸上遍地都是黃金，無一處水底沒有寶貝。當他們曉得他們必須脫去衣服，拿起斧頭，勞苦的伐木種植時候，自然叫苦連天，抱怨不已，甚至有破口咒罵的。但是約翰斯密不久就禁止他們。不論誰出聲惡言，就用水澆進他袖管裏去；所以人人都害怕。於是他驅他們到樹林田場裏去做工，並且告訴他們不做工就沒有飯吃；所以不多幾時那塊地方把樹

林掃除清爽，開始種植，於是村莊就成功了。

約翰斯密把本有的殖民地整理得有了頭緒之後，便向四處發展，因此遇到一次幾乎喪命的冒險。有一天他帶了一隊人在河邊行走，忽然間來了一羣印第安人，把他們都捉了去。他的同伴都給印第安人殺死，惟有他鎮靜不怕，如平常一樣，設法使他們不殺害他。他拿出小羅盤針來給他們看，把用處解釋給他們聽。他又在他們面前寫一封信，這在他們看來是件了不得的事情。他雕刻很美麗的玩具，送給一位印第安的小姑娘樸卡亨他斯 (Pocahontas) 酋長的女兒，但是後來印第安人還判決他要受死刑；因為他們看他能做這許多奇異的事，留着必有禍殃。所以一天把他綁了，丟在地上。他的頭擱在大石頭上，旁邊站着一個武士，手裏舉着大鎚，預備把約翰斯密的腦汁打出來。大鎚剛要打下去的時候，他的小朋友樸卡亨他斯趕忙奔上來，倒在約翰斯密的身上，所以如果大鎚打下來，他便先打着。她熱切的請求酋長免他的死，因此斯密得救而釋放。

五年之後，樸卡亨他斯嫁給一位年青的英國人叫約翰洛爾夫 (John Rolfe)。這種聯姻引起了極大的興趣；當約翰洛爾夫帶他妻子回英國時，許多人聚攏來觀瞻這位印第安的公主。據說她是一位美麗快樂的少女，舉止行動，溫雅和善。但是不久她就離開了丈夫兒子而逝世了，埋葬在離開家鄉極遠的地方。

當約翰斯密由印第安民族釋放回來時，殖民者已減少了許多。有的死了，有的跑了。但是他的回來使他們得到一種新生命，而新的殖民者逐漸增加，填補喪亡的缺額。不過新來的人都比先前的壞；因為他們大半都是維基尼亞的亡命之徒。

過不多時，殖民喪失了他們的領袖。原來約翰斯密又遭到一件不幸的事，逼着回英國去。可是他一走，事務就立刻紛雜錯亂起來。不到六個月這些殖民者完全失了希望，預備各自分散。幸而新督辦德拉瓦爵士 (Lord Delaware) 帶了一大批新的人和新的供給品來。維基尼亞遂得救了。

從此以後，一天發達一天，一天富足一天。這財富是從烟葉裏來的。印第安人種植這類植物很多，消路也很大；殖民者因此也種烟葉，出口賣給英國。英王詹姆士第一（James I）雖然大為反對，但是烟葉的需求，只是日漸增加。英國人都喜歡吃維基尼亞的烟葉，殖民者所種竟遠不及銷路之大。

因此組合大塊的土地專種烟葉；但是工人缺少，便想出種種方法來補救。第一法就是把英國的囚犯判到美洲去種烟。第二法是一班惡漢做的，他們強搶一般無罪的平民，拖他們上船，載到維基尼亞來，賣給種烟人做奴隸。這種強搶的方法在十七世紀是很通行的，因此有憎恨的人和被親戚摒棄的人都拖到船上，載到維基尼亞，像牛一般的賣給人家。

在一六一九年的八月，一樁極可注意的事發現了。有一個荷蘭的戰士載了二十個黑奴到詹姆士河來賣給殖民者。這是可怕的販賣黑奴的開端。可是當時黑奴的需要還不大，因為白種的奴隸很多。到後來白種的奴隸漸漸減少，載

黑奴的船隻便陸續不斷的增多起來，而奴隸的賣買一天興盛一天；到十七世紀的時候烟場上做工的全是從非洲盜來的黑奴。

在維基尼亞什麼都是烟葉。他們種的是烟葉，賣的是烟葉，講的想的都是烟葉。還拿牠來作錢用。當時殖民地上並沒有貨幣，所以都拿烟葉來作爲賣買的交流品。牧師和官吏也以烟葉爲薪水。有人做了錯事也以烟葉爲罰款。譬如有一個人不到教堂裏去做禮拜，便須罰出五十磅烟葉；如果有一個人不肯把他孩子受洗禮，便須出二千磅烟葉的罰款。又如果他和朋友會的教徒(Quaker)講來往，便須付五千磅烟葉的罰款，因爲維基尼亞的統治者不喜歡朋友會的教徒。并且還有一條法律，強迫種烟的人焚毀一部分烟葉，使牠的價值增大。

第二章 清教徒

當維基尼亞的基礎漸漸鞏固而成爲一塊好殖民地的時候，又來了一批有

名而可紀念的移民，住在維基尼亞的北部。約翰斯密第一次出去探險，發見維基尼亞北部有一片很長的河岸，就定名為新英格蘭 (New England)。在一六二〇年十二月的一個冷天，新英格蘭河邊來了一隻小船，在波濤中找尋上岸的地方。船邊上探出許多男女老小的頭來，很熱切的瞧着將成故鄉的新地。目睹他們上岸的僅僅幾個仇視的印第安人，但這在歷史上是極重要的，因為那一隻船名就是美弗勞爾 (Mayflower)，船上所載的就是詣聖地的美國祖宗 (Pilgrim Fathers)。他們上岸的地方依着他們在英國下岸處的地名，稱為新普里穆斯 (New Plymouth)。他們上岸時搭脚的一塊大石，至今還保存着，敬稱之為「詣聖石」 (Pilgrim's Rock)。

詣聖地的祖宗究竟是誰呢？他們是清教徒，英國教會的會員，不過他們要拿比英國國教儀式更要簡單的儀式去敬拜上帝。但是在英國政府不准他們這樣做。思想的自由當時是不知道的。國王以為對的，百姓都得服從；不服從就要

受刑罰。因此英國的清教徒時時和他們的國王和官吏衝突。因為他們自由思想，自由用自己的儀式崇拜上帝，所以他們常常受罰被拘。

有一部分的清教徒覺得在英國的生活太艱難了，便逃到荷蘭去，總算太平無事的住了幾年。但是他們的領袖總是不滿意。他們覺得不久這一小队的人要被荷蘭人同化，而他們的子女不免要給荷蘭惡習所帶壞。並且他們英國民族性很强，不願和荷蘭人混雜。英國雖對他們很不好，把他們趕出，但是他們根本還是英國人。所以他們轉想到大西洋那岸的荒僻空地上去建設家鄉。

這一百個詣聖地的祖宗就是美洲合衆國的始祖，他們走上這冰凍得像鐵一般的河岸，並且有許多人因食物的缺少疲弱而生病；前途的艱難自然無庸說得。他們沒有好的地方住，沒有吃得飽，因此不久便病倒了許多。不多一時麵包吃完，祇能拿蛤肉代替。這第一個冬天實在可怕極了。病的接二連三的死去，到後來祇剩了一半。有一次祇有七個人沒有病倒，但是他們還是不斷的工作，

愉快的忍耐着，想種種方法幫助這些輾轉牀褥的朋友們。後來幸喜冗長的冬季過去了，光亮的春光使他們心裏都充滿着希望。

在這黑暗的時期裏惟有一樁事情足以記得：他們始終沒有給印第安人騷擾過。後來發生了一種可怕的病症，又死了一大批人；但是這少數餘剩的清教徒并不和先前來的人打仗作伴。

以後的幾年詣聖地的祖宗日在困苦艱難裏過活。可是漸漸的戰勝了困難，直到後來在新普里穆斯的殖民地，根基立固，便開始發展起來。

在英國有許多人看了詣聖地的人們安靜度日，心裏非常羨慕，因為國內的清教徒受詹姆士第一與查理第一的壓迫，生活異常痛苦。所以當新英格蘭來信遞到時，莫不熱切的高聲誦讀該地自由的情況，還要傳着觀看，尊敬得如同福音一般。因此年年有許多船隻一隊一隊的渡過大西洋去，而新英格蘭河邊的小船也一天多似一天。到了一六二九年時那殖民地已大致粗具，現在的大

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州立基卽在此時。

一六二九年夏天有一大批的清教徒在馬薩諸塞海灣上岸。五隻船中以美弗勞爾當先，載了幾百老小男女，也在新英格蘭上岸，不過那時新英格蘭的環境已快樂得多，不像詣聖地的祖宗剛到時那末淒涼了。沿路的天氣既好。到新英格蘭時又值暑天，綠葉新嫩，芳草如茵，遍地沿河都是各色美麗的花朵；并且不像從前荒僻無人，現在岸上滿站着歡迎的人，預備着指導幫助他們。

不久又到了八百個殖民者；小的市鎮便接二連三的建立起來，與英國的通商也日漸進步起來。殖民者把穀換來的獸皮運到英國去販賣。他們在尋找衣食和防禦土人的奮鬪裏，卻並不忘記心智的事情。他們中間很有幾個學者和思想家，并且都不願讓小孩子不受教育。不到幾年學校便興起來了。他們通過一條法律，說凡滿五十人的市鎮，必須設一普通學校，大一些的地方有文法學校。當哈佛大學 (University of Harvard) 開辦時，馬薩諸塞州還成立得沒有幾

年哩。

次於馬薩諸塞州而建立的是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州，成於一六二八年。同時其他殖民者建設新黑汾 (New Haven)，新罕布什爾 (New Hampshire)，和緬因 (Maine) 三州。北部的殖民者和南部維基尼亞流氓罪犯的殖民者大不相同。他們莊嚴端正，忠厚勤懇，又善行商；他們的子孫就是美洲合衆國的堅分子。

第三章 新英格蘭的生活

新英格蘭最早的殖民者，在根基未固事業未發達之時，不知經過了多少痛苦艱難。但是他們從不退縮，他們堅強的臂膊勇敢的心智看得困苦艱難非常輕微。他們的住屋是極簡單的——用整塊的木頭堆成房屋。教堂居中，四周造着住屋，外圍以堅固的木柵，當作堡壘，以備印第安土人的襲攻。

後來新的人愈來愈多，便計劃擴充新的殖民地，在春天的時候，一隊冒險的人開始出發，照例由牧師指揮着一切。男女老小一大隊向荒野而去，走了幾天，找到了他們喜歡的地方，或是到了一塊地方，他們相信是上帝引導他們來的。於是張起營來，開始工作。每家造個小木屋，每人規定一塊土地種植。木製的教堂也造了起來，往往在教堂的鐘樓上放着兩三尊砲，以備攻擊躲在樹林中的野獸。從這種微小的小村落，漸漸發達成爲現今新英格蘭的大城鎮。

過了一些時候，這些村落變遷得非常之大。樹林沒有了，林中的空地都墾成田場了。田與田間有寬闊的路，河上架着橋樑，印第安人的住屋都改成白人的居處，而土人則被迫着向荒蕪無路的後部退去。我們現在來講講白人與紅人交接的事，因爲在新英格蘭新開闢的時候，與紅人交接是件極重要的事。

最先來殖民的幾年，白人與紅人相安無事。但是過了一些時候，紅印第安人開始不安分起來。他們看見白種人日漸發展，把他們的獵場奪去，便大起憤激。

早年的殖民者常向土人買地，但價值極低廉。一條毯子，幾碼布或是一面鏡子，就可以同他們換大塊的土地。有一個作者說道：『我們在布令伯爾 (Brimble) 買到六百畝地，祇化三條毯子，十二瓶酒，幾棵鎗子火藥。二萬二千畝的整個紐約城在一六二六年祇買二十四塊錢；在緬因一個全村祇賣一大桶玉蜀黍和三十個南瓜。康涅狄格的武德巴立 (Woodbury) 以前稱爲壺城 (Kettle town)，因爲當時是用一把銅壺向土人換來的。』

詣聖地的祖宗時常受印第安土人的騷擾。有一次印第安的酋長用一束響尾蛇皮包好的箭送給統領威廉·布喇德佛德，(William Bradford)。統領知道他是挑戰的意思。他不慌不忙地把包裹的箭取出，把火藥子彈裝進，送還酋長。那酋長看統領明白他的意思，并且準備着交戰，便不敢來侵犯了。

又有一次一位和白人很知己的印第安人跑到新普里穆斯來報告白人，說

印第安人計劃要屠殺某村。勇敢的清教徒隊長密爾斯，斯坦狄士 (Miles

(Standish) 立刻帶了一隊兵士到那村裏去。他碰到對敵的印第安人，起先在一間屋裏談判，兩方面爭論得很利害，因此由談判而變爲爭鬪。在這間小小的屋裏徒手打得很兇，但是最後斯坦狄士勝了。他親自把酋長殺死，把酋長的頭帶到普里穆斯，作爲得勝的紀念。從此以後印第安人再不敢和斯坦狄士交鋒。幾年之後馬薩諸塞的人和印第安名族卑各志 (Pequot) 鬧了一場。原來卑各志人殺害了新英格蘭的幾個水手和商人；一六二六年恩狄科特隊長 (Captain Endicott) 引了一隊兵打他們，把土人的村落燒去了幾個。次年另有一個領袖梅遜隊長 (Captain Mason) 出其不意的攻擊他們，把他們盡行殺死。從此以後，新英格蘭太平了四十年。

於是和印第安人最可怕的爭鬪出現了。這就是一六七五年菲力王之戰。菲力這個名字是英國人贈給一個印第安酋長的徽號。他深恨白種人，久欲把白種人趕出美洲，奪回田場和果園來仍做他們的獵地。因此他大大的計劃起來，

把印第安民族團結起來，組成一強有力的隊伍，出其不意襲擊英國人。

但是這並不算什麼奇事。一個知己的印第安人早來通報他們，所以殖民者都準備着攻擊。戰爭便開始了，這在幼稚的殖民者實在是件極危險的事。這戰事前後凡歷一年，馬薩諸塞所從來未有的慘酷戰事。印第安人的恐怖日夜鎮臨着。他們睡在木屋裏，不知道要給土人吶喊驚醒呢，還是要見住屋的被焚。他一離開了家，就不知道能否活着回來，還是全家被害。樹林的道路上滿是畫臉的印第安人；殖民者一隊一隊給他們殺死，村落一個一個給他們焚毀。就是幸而獲免的也給他們俘了去；房屋擄燒一空。

這場戰事直到一六七六年八月纔止。一個印第安的叛徒把菲力殺死，纔了結這場惡鬪。他們把他的頭帶到普里穆斯，放在絞人架上，證明這個大敵已毀滅了。但是勝利的歡聲給深痛的悲哀遏止住了。在新英格蘭外方的幾個殖民地都已毀滅；幾千間房屋都已燒去；殖民者中最健全的分之十一已死在